

关于调整“乾元”盈系列、“乾元一手机银行”、“乾元一薪享通”（代发客户专享）和“乾元一特盈”固定期限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及产品说明书的公告

尊敬的客户：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拟于2019年11月8日（含）起，调整新发行的“乾元”盈系列、“乾元一手机银行”、“乾元一薪享通”（代发客户专享）和“乾元一特盈”固定期限理财产品的风险揭示书及产品说明书，具体如下：

一、调整投资范围客户提示内容

原客户提示语句：“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将本期产品募集资金投资于资产组合型人民币理财产品项下的债权类资产、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类资产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组合。其中，债权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超过70%，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30%，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组合投资比例不超过70%。产品存续期内，本产品投资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发生变更的，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于资产变更后五个工作日内披露有关情况。产品存续期内，本产品投资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风险状况发生实质性变化的，即资产根据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风险分类从正常类或关注类转为不良类的，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将于认定资产风险状况发生实质性变化后的5个产品工作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修改后：“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将本期产品募集资金投资于资产组合型人民币理财产品项下的债权类资产、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类资产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组合。各类资产投资比例为：债权

类资产0%-70%、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类资产5%-100%、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组合0%-70%。产品存续期内，本产品投资的全口径资产发生本金、利息或收益逾期（含展期后）超过90天等风险状况的，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将在风险发生之日起5日内向客户披露”。

二、调整信息披露客户提示内容

原客户提示语句：“（一）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通过中国建设银行网站（www.ccb.com）披露产品以下相关信息：1.在产品成立、到期或发生对产品产生重大影响之情形后的5个产品工作日内发布产品成立、产品到期、重大影响事件等信息；在产品成立日起每满一年的对应日后五个工作日内披露产品投资管理报告；2.若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对本期产品行使提前成立权，则至少于提前成立日进行公告；3.若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对本期产品调整产品规模上、下限，调整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行使提前终止权，优化或升级产品等，则在调整产品规模上、下限之日，新的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启用日，提前终止日，产品优化或升级启用日之前至少2个产品工作日进行公告；4.如本期产品发生到期时的提前、延期、分次兑付情形，则于该情形发生后的2个产品工作日内进行公告；5.如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对本期产品行使展期权，则至少于产品到期日之前5个工作日公告。请客户注意及时在上述渠道自行查询。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通过中国建设银行网站（www.ccb.com）客户网上银行披露产品以下相关信息：在产品成立、到期情形后的5个产品工作日内发布产品成立、产品到期信息，包括投资非标准化资产的情况；在产品成立日起每满一年的对应日后五个工作日内披露产品投资管理报告，包括投资非标

标准化资产的情况；如产品投资的非标准化资产发生变更的，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于资产变更后五个工作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产品投资的非标准化资产风险状况发生实质性变化的，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将于认定资产风险状况发生实质性变化后的5个工作日内披露有关情况。请客户注意及时在上述渠道通过输入有关信息自行查询”。

修改后：“（一）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通过中国建设银行网站（www.ccb.com/sh/）披露产品以下相关信息，包括产品成立信息，产品存续期信息，产品终止信息等。在产品成立后的5个工作日内发布产品成立公告。在产品存续期内，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日内，上半年结束之日起60日内，每年结束之日起90日内发布产品的季度报告、半年报告及年度报告，逢半年末，半年报告与当季季度报告合并，逢年末，年度报告与半年度报告合并；如理财产品存续期投资的全口径资产发生本金、利息或收益逾期（含展期后）超过90天等风险状况的，在风险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公告；如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拟调整产品投资策略、投资范围、资产种类及比例范围、行使提前终止权、调整产品风险等级、交易结构、产品规模（上下限）、产品到期日、优化或升级产品、产品费用水平等产品要素、调整客户投资起点金额、追加投资金额、客户预期收益水平等其他需要提前披露的事项，则于调整生效日提前2个工作日进行公告；如发生资产投资比例暂时超出投资区间且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认为可能对客户收益产生重大影响时，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将及时调整至上述比例

范围；在发生可能对理财产品投资者或者理财产品收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后，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管理人或托管人变更等事项，于2个工作日内发布重大事项公告。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有权对产品说明书条款进行补充、说明和修改，并至少提前3个工作日通过中国建设银行网站等渠道发布公告。在产品提前终止或终止后的5个工作日内发布产品的到期及清算报告。请客户注意及时在上述渠道自行查询”。

以上调整于2019年11月8日（含）起执行，本公告未提及事宜按原说明书约定执行。

特此公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2019年11月4日